2026年11月2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王勇 编辑：封荣娟 版式：杜琼
十堰晚报

十堰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注意！这十种行为严令禁止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本报讯 近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森林重点防火期戒严令，筑牢秋冬森林安全防线。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山林资源多、秋冬干燥火险等级攀升的实际，全市划定防火戒严时段与管控范围，细化十项刚性管控要求，压实野外火源管控责任，防范森林火灾，守护生态资源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省自11月1日起同步进入森林重点防火期，省林业局通过移动短信向群众推送防火提示，倡导全民参与护林防火。

按照戒严令，全市森林重点防火戒严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如遇持续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戒严时间可提前启动或者延后终止。戒严管控区域覆盖全市林区以及林区边缘500米以内范围。戒严期间，所有进入管控区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十项规定：严禁烧荒、烧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等农事野外用火；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严禁林区内吸烟、烧烤、野炊、篝火、放孔明灯、烤火取暖；严禁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禁止使用枪械、电网狩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戒严区域；林区内焊接、切割、爆破、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等危险性作业，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落实防护隔离措施方可开展；严禁损毁、挪用、拆除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防火隔离带；进入林区的车辆、人员要主动配合防火登记检查，阻挠检查将依法处置；未成年人等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山，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责任，林地经营者落实管护义务；其他一切容易引发火情的危险用火行为同样被严格禁止。

戒严令明确了法律后果，违反戒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给予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一旦引发火灾、涉嫌刑事犯罪，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醒，市民如发现森林火情，可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警专线12119，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19-8667632报警。省林业局同步发出倡议：护林如爱家，防火靠大家，呼吁全社会自觉摒弃野外用火陋习，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

白鹭受伤 干群接力救助



受伤的白鹭被装进盒子妥善安置。

■文/记者 罗伟 图/特约记者 程平 通讯员 贺岗

本报讯 10月30日，竹山县宝丰镇喻家塔村生态护林员张金柱在巡护时发现一只受伤白鹭，当即开展临时管护并上报林业部门，一场接力救助随即展开，让这只野生“精灵”得到妥善救治。

当天，张金柱在住处附近巡护，发现一只白鹭蜷缩在地面，精神萎靡，无法展翅起飞。凭借多年巡护经验，他判断白鹭已经受伤。为避免它遭遇天敌袭击或二次伤害，张金柱先将其妥善隔离看护，第一时间联系竹山县林业管护中心宝丰站。

管护站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确认这只鸟儿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白鹭。工作人员仔细检查伤情，做好应急处置，随后将白鹭移交至竹山县林业局野保站。野保工作人员随后对白鹭进行消杀体检、精心饲喂照料，待它痊愈、具备独立飞行能力后，将择机放归野外。

苍鹭“落难” 部门紧急施救



苍鹭是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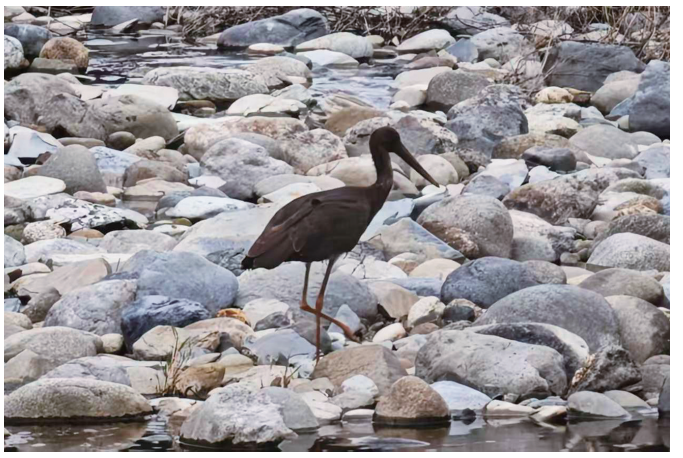
■文/记者 罗伟 图/特约记者 李镇海
通讯员 黄玉莲 刘子龙

本报讯 10月30日上午9时许，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一条街道边，一只受伤“大鸟”引起市民注意。接到求助，特区林业局工作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开展紧急救助。

经现场辨认，这只大鸟是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苍鹭，也叫灰鹭，属于典型湿地涉禽，多栖息在江河、湖泊水域，以鱼、蛙为食，很少出现在城区闹市。

“发现它的时候没法飞行，状态较差。”工作人员介绍。为防止苍鹭遭受二次伤害，工作人员小心检查伤情、做好防护安抚。待苍鹭状态好转，具备野外生存条件后，工作人员在武当山一处水草丰茂的湖边将其放归。苍鹭振翅起飞，飞入湿地深处，这场救助顺利结束。此次救助，也折射出武当山特区生态保护成效持续显现，群众护野意识不断提升。

“鸟中大熊猫”黑鹳现身竹溪



黑鹳被誉为“鸟中大熊猫”。

■文/记者 罗伟 图/特约记者 付延峰 通讯员 杨晓磊

本报讯 近日，在竹溪县汇湾河船丰段河道，有居民拍摄到一只体态优雅的珍稀大鸟在河面觅食休憩。经竹溪县林业部门鉴定，这只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鹳，它被誉为“鸟中大熊猫”。

现场画面中，这只黑鹳头颈、羽翼乌黑发亮，胸腹羽毛洁白，红喙红腿格外醒目。在清澈的河道上，黑鹳时而走到浅滩寻觅鱼虾，时而静立水中休憩，身姿舒展，为秋日河道添上一抹灵动的生态美景。

据介绍，黑鹳属于世界濒危珍禽，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野外种群数量稀少。它对栖息环境、水质状况、生态静谧度有着近乎严苛的要求，只选择水质洁净、饵料充足、人为干扰少的水域栖息，是水环境和生态质量的“天然风向标”。此次黑鹳现身汇湾河，直观体现出竹溪县河道管护、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工作取得实效。

发现黑鹳后，居民第一时间规范拍摄留存影像，并向林业、水利部门上报信息，观测全程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靠近、不投喂、不大声喧哗，避免惊扰野生动物。同时，向附近村民宣讲野生动物保护、守水护水相关法规和生态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护鸟、护水、护生态，营造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氛围。

鸬鹚群“做客”郧阳湖



10月30日，郧阳区郧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内，20余只鸬鹚停栖在水中林木枝头休憩、晾晒羽毛。多年来，当地摄影爱好者多次记录到鸬鹚种群在此活动。郧阳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持续加强境内136公里汉江流域生态管护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已有多种鸟类在此安家繁育。眼下正值深秋，大批水鸟陆续从北方南下，来到丹江口库区越冬。

文/记者 罗伟 图/通讯员 周家山